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DUN FANS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建灿

王淼根

陈根荣

胡 雄

许连义

王光明

徐伟民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2
第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上市公司、金盾股份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1
红相科技	指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强科技	指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红相科技及中强科技
标的资产	指	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及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红将投资	指	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宜投资	指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方光电	指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
萌顾创投	指	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盾控股	指	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向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及费占军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 100.00%股份；向周伟洪、费禹铭及钱志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强科技 100.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盾股份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及萌顾创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金盾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缴款通知书》	指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金盾股份验资报告》	指	天健审计出具的天健验[2017] 408 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海通证券验资报告》	指	上会审计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4795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盾股份）验资报告》
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天健审计、上会审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国防科工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dun Fan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金盾股份（300411）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上市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淼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829495191
邮政编码：312363
电话：0575-82952012
传真：0575-8295201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消声器、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通风空调工程的安装，机电设备销售，锅炉、工业炉窑的附属节能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设计、销售、安装、风能、生物能、废弃物再利用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进出口贸易业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认购对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3、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国防科工局批准《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

6、国防科工局批准《关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的申请》。

7、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组，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8、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 1695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主承销商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认购对象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已分别将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上会审计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缴入的认购资金为 985,101,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天健审计出具了《金盾股份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红相科技 86.66%股份和中强科技 76.25%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1,805,837,500.00 元（其中红相科技协商定价 1,005,212,500.00 元，中强科技协商定价 800,625,000.00 元）；向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和萌顾创投合计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985,10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1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32.0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03,539,1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654,380,500.08 元。

（三）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金盾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中登公司提交有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材料。前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29,529,40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20%。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周建灿	17,538,998	6.66%	60 个月
2	王淼根	2,997,601	1.14%	36 个月
3	陈根荣	2,997,601	1.14%	36 个月
4	马夏康	2,997,601	1.14%	36 个月
5	萌顾创投	2,997,601	1.14%	36 个月
合计		29,529,402	11.20%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总股本为 263,539,132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 33.36 元/股。

(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5,10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01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32.08 元。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周建灿

姓名：	周建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30502****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金通华府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王淼根

姓名：	王淼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0330****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山庄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3、陈根荣

姓名：	陈根荣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81207****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崧夏镇吕家埠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园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4、马夏康

姓名：马夏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0303019652032****
住所：杭州市凯旋路 211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凯旋路 211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5、萌顾创投

企业名称：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南街 528 弄 1115 号 104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南街 528 弄 1115 号 10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伟
出资额：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AAG1H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

（二）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建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纯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25%，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淼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1.55%，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陈根荣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82%，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马夏康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6%，担任金盾控股总裁。

本次交易前，萌顾创投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 4081、021-2321 2328、021-2321 9586

传真：021-6341 1061

项目联系人：杨彦劼、李辉、褚歆辰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经办律师：童相灿、李鸣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大为、吴慧、刘术红、朱俊峰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021-5292 1136

传真：021-5292 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愚、张健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建灿	34,428,000	21.52%
2	王淼根	27,432,000	17.15%
3	陈根荣	20,256,000	12.66%
4	周纯	17,220,000	10.76%
5	马夏康	5,064,000	3.17%
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3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499,700	2.81%
7	杨钧	1,885,000	1.18%
8	霍刘杰	1,750,000	1.09%
9	任金珍	1,448,000	0.91%
10	郑清清	1,285,600	0.80%
合计		115,268,300	72.05%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新增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合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建灿	51,966,998	19.72%
2	周伟洪	30,660,860	11.63%
3	王淼根	30,429,601	11.55%
4	中宜投资	28,042,524	10.64%
5	陈根荣	23,253,601	8.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	周纯	17,220,000	6.53%
7	马夏康	8,061,601	3.06%
8	红将投资	7,212,086	2.74%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3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499,700	1.71%
10	远方光电	3,803,278	1.44%
合计		205,150,249	77.8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74,009,730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29,529,402 股。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263,539,132 股。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336,000	103,539,132	202,875,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64,000	-	60,664,00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3,539,132	263,539,132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6 年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88,187.16	323,7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65.01	237,926.11
营业收入	34,384.40	62,98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5.49	13,425.16
资产负债率	34.04%	2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5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相关指标，如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对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专业通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业通风系统设备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次交易后，红相科技及中强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扩展至红外及紫外成像仪、军事隐身伪装装备相关领域。在收入结构上，上市公司原有的专业通风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仍达到 50%以上，红外及紫外成像仪产品及相关服务、军事隐身伪装装备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23%和 21.18%，共同构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高端设备系统及军工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形成核电、轨道交通、军工等领域专业通风系统研发制造和电力、国防科研等领域红外紫外成像设备研发制造及军事隐身伪装装备制造协同发展的主营业务格局。在军民融合、国防军备体制深化改革以及工业制造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本次重组，中强科技在军品领域的技术、市场资源以及红相科技成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将使上市公司逐步确立“军民融合的高端设备系统及军工装备研发制造商”的地位，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

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业务管理模式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在未来业务管理模式方面，一方面坚持做好专业通风系统设备业务，保持主业的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协同发展红外及紫外成像仪、军事伪装装备业务，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下赋予标的公司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努力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层面，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相对独立、原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在产品研发、业务开拓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予以标的公司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在管理层面，上市公司将协助完善标的公司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使标的公司在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在监督层面，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及经营规范性进行监督管理。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未持有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亦无交易。

因此，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同业竞争，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金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法应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认购对象；

（四）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彭成浩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李辉

褚歆辰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童相灿

李鸣

负责人：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5号、天健审〔2017〕126号、天健审〔2017〕130号、天健审〔2017〕7725号、天健审〔2017〕7726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131号、天健审〔2017〕7727号）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吴 慧

刘术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 40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朱俊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479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张 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健审计出具的天健验[2017] 408号《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上会审计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795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盾股份）验资报告》；

（三）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四）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天册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天册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七）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赴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